

XM00202-02-01-2021-018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港口管理局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

厦自贸委〔2021〕71号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  
口岸工作办公室关于在堆场全面  
实施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电子化操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相关企业：

自2020年7月1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集装箱货物提货单及设备交接单电子化操作的通知》(厦自贸委〔2020〕44号)实施以来，厦门海港口岸各集装箱码头均已全面

实施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电子化操作,但部分堆场尚未实施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电子化操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海关总署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署岸发〔2021〕85号)“推进口岸物流单证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决定自2021年11月22日起,在厦门海港口岸范围内所有堆场全面实施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电子化操作,请各船公司、船代、堆场、拖车公司及相关单位、企业遵照执行。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联系人:李志达,联系方式:2620878)

---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